

证券代码：003015

证券简称：日久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,678,34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60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,592,64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28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7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67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2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51%，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814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王倩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9日